



法槌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茂名日报社 联合主办

茂名中院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议

全力提高办案质量和审判效率

8月8日,茂名中院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推进下半年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审判效率。茂名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金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全市法院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紧盯“关键少数”“关键问题”“关键指标”“关键环节”,着力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力破解制约法院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会议强调,要聚焦风险防范化解,倾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牢固树立工作主线意识,坚决维护政治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高效统筹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工作;要聚焦地方发展大局,奋力提升司法服务贡献,依法化解各类涉疫矛盾纠纷,快速高效审理破产重整案件,提升知识产权审判效率,服务保障群众美好生活,深化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建设;要聚焦审判质效提升,全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抓好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提升审判质效,强化诉源治理,提升执行案件质效,推进创新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司法能力,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要聚焦法院



文化弘扬,凝聚推动工作发展力量,坚定法治信仰,厚植文化驱动,讲好法治故事,抓好谋划安排。

会议对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进行了部署,并围绕如何抓好下半年审判执行质效提升工作进行了研讨。

茂名中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陈克铁主持会议,茂名中院班子成

员、市管副处级以上干部、各部门负责人,市纪委监委驻中院纪检监察组、各基层法院院长及审管办(研究室)负责人、督察工作负责人参加会议。(李燕杏)

审判前线

“一站式涉渔解纷中心”诉前调解见实效

近日,电白法院博贺人民法庭与博贺镇海雁渔民委员会通力协作,在“一站式涉渔解纷中心”通过诉前联调成功调解一起涉渔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纠纷在立案前得以圆满化解。

2022年4月23日,受雇于莫某的蔡某在出海时操作起网机不慎,导致其右手手腕被绳索绞伤,随后蔡某被送医治疗。双方当事人就此损害赔偿问题争议较大,产生纠纷。

博贺法庭法官迅速了解案情,发现该起纠纷中双方当事人对损害的事实无异议,争议焦点主要在于赔偿金额,尤其是在误工费损失的赔偿金额上,案情简单,争议较小,有较大的诉前调解空间;且考虑到海上渔业生产作业的特殊性,法官决定依托“一站式涉渔解纷中心”,与博贺镇海雁渔民委员会进行联调,共同商讨化解纠纷方案。

调解过程中,博贺镇海雁渔民委员会根据渔业生产作业的季节性特点,参考行业内同

类纠纷的赔偿标准,向双方提出相对合理的赔偿金额范围。同时,法官针对误工费赔偿事项和相关法律问题向当事人予以释法,说明诉前调解快速、便捷的优势,反复劝导双方当事人各退一步,最终确定了既不超过法律规定又令双方都满意的误工费赔偿金额,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以莫某赔偿蔡某共计人民币49000元了结该起纠纷,将该起纠纷圆满化解于诉前。

该纠纷的成功化解是电白法院“一站式涉渔解纷中心”致力服务于涉渔纠纷的缩影。电白法院以该中心为重要抓手,形成调解和诉讼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解纷合力,为涉渔纠纷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解纷服务。(潘华元 陆祉羽)

法官释法

庭审中搞“证据突袭” “任性”男子被法院罚款1千元

“法官,我请求法庭帮我调取证据!”近日,茂南法院在审理一件民事案件的过程中,原告李某当庭提出调查取证的申请,导致该案不得不延期开庭审理。李某因故意延期举证,被茂南法院罚款1000元。

据了解,因与李某产生纠纷,李某已先后两次起诉李某,但均因证据不足而败诉。2022年4月,李某又向茂南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李某向其返还相关款项。该院立案受理后,依法向李某送达了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并明确告知其应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法院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及逾期举证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在诉讼期间,李某意外得知某单位保存了李某的有关信息,但单位只能向当事人本人或办案机关提供该信息。李某认为该信息对其胜诉至关重要,为了让李某措手不及,其在明知必须于举证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才能调取该证据的情况下,仍故意搞“证据突袭”,直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才向法院申请调取该证据。面对主审法官的询问,李某无法解释其超出举证期限后向法院申请调取证据的理由。鉴于该证据对认定案件事实

有重大影响,属于法院为查明案情而必须调取的证据,主审法官不得不宣布休庭,待调取证据后另行确定开庭时间。

茂南法院认为,李某因相关民事纠纷已先后经历三次诉讼,法院均依法向其送达了举证通知书,告知其相关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李某应当清楚民事诉讼举证程序的要求,也能够认识到其需要申请调取的证据的重要性;但其仍然故意逾期申请调取证据,妨碍了民事诉讼的正常秩序,造成了案件延期开庭审理的后果。法院遂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决定对李某罚款1000元。经过法官的批评教育,李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一定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并在收到罚款决定书后立即缴纳了罚款。

法官说法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对其诉求和主张负有及时提供证据的义务。若当事人不遵守举证期限规定,故意延期举证,甚至搞“证据突袭”,不仅会增加对方当事人诉讼成本,还会影响民事诉讼的效率和公正,造成司法资源浪费,损害法律的权威。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在此提醒市民,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举证切莫“太任性”,依法行使权利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何松富 黎小惠 李湘怡)

茂名中院法官为减刑假释人员上回归社会第一课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教育改造质量,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出监后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出监人员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近日,茂名中院庭审法官到茂名监狱开展法治教育活动,为减刑假

释出监人员上了回归社会的第一课,劝诫其吸取教训,遵纪守法,克服困难,正直做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成为一名对社会有用的好公民。(杨桃 杨彩珍)



法官上法治教育课。

离婚父母不得随意变更子女抚养权

父母对未成年人子女负有抚养义务。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的抚养问题,应本着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和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妥善解决。近日,信宜法院审理了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案,判决驳回原告变更抚养权的请求。

案件回顾

阿雪(化名,女)与阿良(化名,男)原是夫妻关系,两人共同生育了女儿思思、长子林林和次子天天。2016年8月,两人因感情破裂,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并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女儿思思、儿子林林的抚养权归阿雪,次子天天的抚养权归阿良,抚养费各

自负担。而自离婚后林林一直跟随阿良生活。2021年1月,阿雪以林林已经跟随阿良生活,而阿良生活困难,无精力照顾接送孩子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天天的抚养权归阿雪。

法院判决

本案中,阿良目前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可以为天天提供稳定的生

活条件和学习环境,天天自2016年8月起一直跟随阿良生活,突然改变学习和生活环境将不利于其成长,且天天已经年满八周岁,其本人也向法院表示愿意跟随阿良一起生活。阿雪请求变更儿子天天由其抚养理据不足。法院判决驳回阿雪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以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以及子女的真实意愿为原则综合考量,审慎确认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归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

支持:(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3)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本案中,天天自2016年8月起一直跟随阿良居住和生活,突然改变学习和生活环境将不利于其健康成长,且天天已经年满八周岁,其也表示愿意跟随阿良生活。阿雪现有的证据并不能充分证明阿良具有不适宜抚养子女的法定情形,阿雪请求变更儿子天天由其抚养理据不足,因此驳回阿雪的诉讼请求。(高紫妍)

茂名中院为执行干警统一配置执行制服



茂名中院统一配置制式执行服装。

今年上半年,茂名中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落实“四讲四改”要求,为全体执行干警统一配置制式执行服装,提升了法院执行干警形象,加强了执行安全保障,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切实提升质效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

茂名中院执行人员统一制服,适应了该院深化优化执行工作“三项机制”改革的需要,更好地体现执行工作公开性、公正性、强制性

的特点。执行制服既注重服装的庄重性、严肃性,也注重体现职业服装的美观大方,展示了人民法院和执法人员严谨、端庄的形象,对维护人民法院及司法为民的形象具有积极的意义。据统计,2022年以来,茂名法院执行干警坚决执行法律规定,进行清场交吉共108件,充分保障了申请执行人、买受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各级媒体报道,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古兵令 李燕杏)

一男子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牟利获刑八个月

随着信息网络的高速发展,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买卖甚至被用于犯罪的情况屡禁不止,严重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财产安全。近日,高州法院审结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依法判决被告人蔡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对被告人蔡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561元,依法予以追缴。

自2020年5月份开始,被告人蔡某某利用客户到其经营手机店内办理新手机卡的便利,将客户

的手机号码及验证码发送到李某(另案处理)提供的微信群上供他人注册平台账户以赚取利

润。经统计,至案发时,蔡某某共获利12561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蔡某某无视国家法律,利用工作便利非法向他人出售公民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予以刑罚。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蔡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意见,予以采纳。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在网络时代,大家一定要增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

意识,不轻易提供个人信息,特别是身份类证件信息,谨防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给自己和他人造成损失。在网上过程中不要随意填写个人私密信息,含有个人信息的资料在使用后应妥善保存或及时销毁,避免发生个人信息泄露。另外,相关单位也要增强法律意识,加强内部人员培训管理,督促员工切勿为一己私利,泄露、出卖工作中获知的他人信息,一旦构成犯罪,必遭法律严惩。(陈志文)